体育部田径运动场管理规定

1.田径运动场为体育课教学和全校师生进行体育锻炼的场所。在保证教学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欢迎广大师生使用。

2.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碎等物品进入场地。

3.严禁宠物、车辆等进入场地。

4.进入场地活动须穿着运动鞋。

5.锻炼或比赛时应讲究科学方法、量力而行、文明礼貌，保证自己和他人身体安全以及场内良好的秩序。

6.场地内严禁吸烟、禁止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乱扔果皮、丢弃杂物等；禁止随意张贴。

7.爱护各项设施，损坏照价赔偿。

8.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，请自行看管，如有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9.校内外任何单位如需在场内举办比赛等活动，需向体育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。